



緊繫貿安快訊

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第七十六期◆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編製

本期內容

1. 《CEPA 投資協議》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的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調解員名單
2. 2021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在澳門舉行
3. 粵澳單一窗口工作會議在珠海舉行
4. 澳珠協作保障澳人內地置業權益 建立聯防機制擬定細部工作
5.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發佈《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
6. 多方合作加強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監管
7.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發佈《關於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的通知》

編者的話

CEPA 投資協議“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實施，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部門或機構產生投資爭端，可依循機制詳列的原則、條件等選擇以調解方式尋求解決爭端。為配合機制的實施，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投資爭端調解協助，幫助內地投資者轉介調解申請予爭端方及調解機構。在已公佈的內地調解機構名單、調解規則及調解員名單、澳門的調解機構名單的基礎上，現公佈已更新的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調解員名單。

為進一步落實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兩地服務業互補發展，2021 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於 3 月 31 日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順利舉行。會議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陳子慧代局長和廣東省商務廳任少副廳長共同主持，粵方由廣東省商務廳任少副廳長及廣東省科技廳勞幟紅副廳長分別率領代表出席。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繼去年11月5日召開首次會議，粵澳雙方於3月8日舉行粵澳“單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對接會，由廣東省商務廳（口岸辦）符永革副廳長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陳子慧副局長聯合主持。粵方包括省商務廳（口岸辦）、省港澳辦、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拱北海關、珠海市口岸局、廣東省電子口岸公司及珠海電子口岸公司；澳方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澳門海關及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雙方部門重申對建設粵澳“單一窗口”的重視，項目是2021年的重點工作。

1. 《CEPA 投資協議》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的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調解員名單

《CEPA投資協議》“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已於2018年12月12日正式實施，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部門或機構產生投資爭端，可依循機制詳列的原則、條件等選擇以調解方式尋求解決爭端。為配合機制的實施，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投資爭端調解協助，幫助內地投資者轉介調解申請予爭端方及調解機構。在已公佈

的內地調解機構名單、調解規則及調解員名單、澳門的調解機構名單的基礎上，現公佈已更新的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調解員名單，詳情請瀏覽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頁>對外經貿關係>CEPA>投資>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2. 2021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在澳門舉行

為進一步落實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兩地服務業互補發展，2021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於3月31日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順利舉行。會議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局長陳子慧和廣東省商務廳副廳長任少共同主持，會上粵澳雙方總結了去年粵澳服務業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就本年度兩地服務業合作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在去年合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礎上，今年繼續將通過“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重

點推動兩地的中小企合作和科技合作，計劃通過考察交流活動，協助業界開拓商機，並加強雙方產學研方面的資源對接及合作交流。

粵澳合作框架下的“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由廣東省商務廳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牽頭，每年由雙方輪流舉辦會議以共同制定當年的服務業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先後推動兩地物流業合作、餐飲業合作、舉辦貿易政策以及電子商務的推廣宣傳活動，並且取得良好的成效。

是次會議澳方出席代表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局長陳子慧、科技廳廳長謝永強、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代廳長米鵬等，粵方出席代

表包括廣東省商務廳副廳長任少、科技廳副廳長勞幟紅、商務廳服務貿易與商貿服務業處處長趙尚群等。



2021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工作會議順利舉行

3. 粵澳單一窗口工作會議在珠海舉行

繼去年11月5日召開首次會議，粵澳雙方於3月8日舉行粵澳“單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對接會，由廣東省商務廳（口岸辦）符永革副廳長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陳子慧副局長聯合主持。粵方包括省商務廳（口岸辦）、省港澳辦、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拱北海關、珠海市口岸局、廣東省電子口岸公司及珠海電子口岸公司；澳方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

局、澳門海關及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雙方部門重申對建設粵澳“單一窗口”的重視，項目是2021年的重點工作。會議上，雙方在方向及技術層面進行深入討論和研究，此外，同意建立溝通機制，除設立工作小組，當中包含領導、業務及技術層面的聯絡人員之外，雙方訂定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會議，積極推進粵澳“單一窗口”的建設進度。



粵澳“單一窗口”第二次工作對接會議於珠海舉行

4. 澳珠協作保障澳人內地置業權益 建立聯防機制擬定細部工作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於今年1月11日前往珠海市，先後與珠海市的市場監督管理局、消委會、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房地產科以及珠海市橫琴新區的管委會、澳門事務局、建設環保局、綜合執法局、工商局、消費者協會等單位舉行會議，交流內地房地產銷售監管及房地產廣告監管的有關政策及規定，並商議進一步加強合作、信息共享、遏止侵權行為，建立長效合作機制，以共同維護澳門消費者在珠海市購房的合法權益。

會議上澳珠兩地就建立聯防機制達致共識，並即時擬定具體實行方案：

一、建立澳門與珠海、橫琴之間關於樓宇廣告的聯防機制，加強信息互通，通過約談內地發展商、房地產中介機構及廣告商的方式，從源頭治理，共同遏止違法宣傳活動；

二、建立了查核《五證》資料的核實機制，確認《五證》的真實性，加強保障消費權益。若發現提供虛假資料，將嚴肅處理，向司法機關檢舉，當事人須負上相關的刑事責任；

三、消委會網頁已設立“內地購房資訊”專區，專區設連結至“珠海市房地產交易商品平台”，消費者可查考《五證》中“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證號及房屋用途等資料。



澳珠協作保障澳人內地置業權益

5.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發佈《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了《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簡稱《辦法》）。《辦法》主要是為了促進深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立更緊密涉稅專業服務貿易，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辦法》所稱港澳涉稅專業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稅務師或澳門核數師、會計師資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上述人士只要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接受港、澳稅務學會行業自律管理；取得

香港稅務師或澳門核數師、會計師資格滿三年且連續三年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最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不當受到所在地區主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行業懲戒等，即可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執業前無需再進行資格考試，進行執業登記即可。

《辦法》還取消了香港稅務師合夥人、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合夥人不得高于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數35%的限制，以及香港稅務師、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在合夥制稅務師事務所成立後每年應當至少有180天在該稅務師事務所執業的限制。

6. 多方合作加強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同意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進行監管並相互配合。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涉及監管信

息交流、執法合作、投資者保護、聯絡協商機制等方面。備忘錄的簽署對落實國家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部署、加強“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監管合作、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7.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發佈《關於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的通知》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2021年2月19日印發《關於港澳籍註冊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在廣東省執業備案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取得香港註冊專業規劃師、澳門城市規劃師資格的港澳籍專業人士，並符合本通知執業備案條件的，需由本人向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提出備案申請。經備案登記的港澳註冊城市規劃師，可在廣東省內提供規劃專業服務，執業範圍為戰略規劃、概念規劃、城市研究和設計等非法定規劃。